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7〕15号

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落实共青团改革攻坚、从严治团要求，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团中央将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提高发展团员质量；突出数量调控，严格发展团员程序，扎实做好2018年全国发展团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发展团员工作情况

做好发展团员工作，是保持和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2016 年以来，全团鲜明地提出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团员的首要标准，明确和规范了发展团员程序，采取逐级分配名额的方式对发展团员数量进行调控。2017 年，团中央通过工作督导、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各地年度发展团员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总的看，经过两年的努力，发展团员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的工作原则得到有效贯彻，发展团员工作缺少发展计划、发展标准程序缺失、发展数量过多的局面得到明显改观，“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得到逐步落实。与此同时，发展团员工作特别是发展团员调控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倾向性问题：一是部分团组织对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到位，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个别省级团委和部分地区团组织未及时逐级下达 2017 年度发展团员计划，部分省级团委未及时制作下发印有发展团员编号的入团志愿书，影响了基层发展团员工作的开展。二是工作信号传递不到位，部分县区和学校对持续降低团青比的要求认识不准确，错误认为初中毕业班 30%、高中阶段毕业班 60% 是长期调控目标；部分县区县域统筹原则落实不到位，存在“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的情况；部分地区存在较多发展名额未使用的现象。三是部分基层团组织对发展团员程序执行不到位，不同程度存在《入团志愿书》填

写不规范、没有进行无记名投票、没有举行入团仪式、没有组织观看“入团第一课”等问题，入团教育环节存在缺位。各省级团委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开展发展团员工作的检查和整改，坚决纠正和杜绝上述问题。

二、2018 年发展团员计划

按照到 2025 年将全国团青比控制在 30% 以内的目标要求，在 2017 年基础上将进一步压缩全国发展团员计划，2018 年全国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发展团员 420 万左右，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团员数量根据各地落实 2016 年、2017 年发展团员调控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分配比例确定（见附件）。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2018 年发展团员计划数须商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确定。军队 2018 年发展团员计划数，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研究确定，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备案。

三、工作要求

1. 突出政治标准，严格入团程序。各级团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以政治建设为统揽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新的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发展团员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团员队伍建设、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重要举措，作为落实共青团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要深刻认识到严格发展标准关键是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严格发展程序关键是要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的规定落到实处，用严的标准和严的程序从源头上确保发展团员质量。

2. 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团组织尤其是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发展团员调控工作有关政策的学习领会，深刻认识到为实现 2025 年全国团青比控制在 30% 以内的目标，全国发展团员数量必须逐步下降至合理水平，帮助基层团干部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做好调控工作的自觉性。深刻认识到实现发展团员调控工作阶段性目标的紧迫性，确保 2018 年底初中毕业班团学比在 30% 的基础上继续下降，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控制在 60% 以内。深刻认识到以县域为统筹调控中学发展团员是确保发展团员调控工作整体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充分考虑到学校和地区之间的差异，常态化地做好发展团员工作，避免“关门主义”现象。

3. 做好结合统筹，及时下达计划。全国计划下达后，各省级团委要结合实际，迅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系统 2018 年发展团员计划，逐级下达到基层团组织，确保总量调控任务层层落实到位。要提高计划分配的科学性，在充分掌握基层团学比、发展团员调控工作开展情况、发展团员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做好计划分配，避免因地区间情况差异出现大量未使用发展名额的情况。要特别注意处理好中学和其他领域计划分配的关系，既要以中学为重点，又要照顾到普通高校、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农村社区、非公企业等领域发展团员的需要，统筹分配和

下达计划。在具体实践中，有一些可供借鉴的做法，比如部分省份采取“二上二下”工作法，即以县级团委为单位提出发展团员需求，省级团委对各地需求进行必要调整，县级团委在此基础上第二次上报发展团员需求，省级团委第二次对各地需求进行统筹并完成计划分配；部分省份在团中央下达的计划中预留一定发展名额，便于更好地统筹所属团组织调控工作。各地要确保2018年1月15日前将发展计划逐级下达至基层团组织。

4. 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过程管理。做好发展团员调控工作，既要坚持目标导向，更要注重过程管理。一要准确掌握情况。各级团组织要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展团员调控情况作全面了解，重点对今年年底能否实现初中毕业班团学比控制在30%以内，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实际情况等进行了解，增强工作针对性。二要加强工作指导。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指导所属团组织准确理解工作要求、科学分配计划、规范发展程序，确保工作落实不走样、不变形。三要严格落实发展团员编号制度。省级团委要加强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等团务用品的制作、发放和管理，统一制作和下发入团志愿书，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发展团员编号。要及时回收年底未使用的发展名额及编号。低龄入团、超出号段或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团员将无法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四要加强工作督导。各级团组织要定期对发展团员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对典型案例要进行通报，对有普遍借鉴意义的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

5. 突出重点领域，强化县域统筹。中学是发展团员工作的重点领域。县域统筹是做好发展团员工作的重要原则。要增强县域统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校发展团员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做好本地区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具体措施，既要考虑学校间的需求差异，也要做到每个学校都有发展团员名额，都开展发展团员工作。县域内 2017 年底初中毕业班团学比超过 30%、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超过 70% 的地区是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重点。要对标毕业班团学比控制目标，做好各年级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

各省级团委要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发展团员调控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1）2017 年发展团员调控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2）2017 年发展团员计划、发展团员编号回收情况；（3）2018 年发展团员计划逐级下达情况；（4）2017 年底所属各区县初中毕业班、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数据。报告加盖省级团委公章后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

联系人：邓 琼

电 话：010—85212172 85212072（传真）

电子信箱：tzyzcc@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 10 号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

邮 编：100005

附件：2018年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团员
名额及编号号段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11月28日

附件

2018年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发展团员名额及编号号段

省 份	分配名额（万）	发展团员编号号段
北 京	2.9	201811000001—201811029000
天 津	2.8	201812000001—201812028000
河 北	21.6	201813000001—201813216000
山 西	12.0	201814000001—201814120000
内 蒙 古	6.9	201815000001—201815069000
辽 宁	10.1	201821000001—201821101000
吉 林	6.0	201822000001—201822060000
黑 龙 江	8.9	201823000001—201823089000
上 海	3.6	201831000001—201831036000
江 苏	20.0	201832000001—201832200000
浙 江	14.6	201833000001—201833146000
安 徽	20.4	201834000001—201834204000
福 建	11.3	201835000001—201835113000
江 西	16.4	201836000001—201836164000
山 东	27.2	201837000001—201837272000

河 南	36.9	201841000001—201841369000
湖 北	15.0	201842000001—201842150000
湖 南	20.0	201843000001—201843200000
广 东	35.4	201844000001—201844354000
广 西	18.6	201845000001—201845186000
海 南	3.3	201846000001—201846033000
重 庆	10.0	201850000001—201850100000
四 川	25.8	201851000001—201851258000
贵 州	18.7	201852000001—201852187000
云 南	16.7	201853000001—201853167000
西 藏	1.1	201854000001—201854011000
陕 西	11.5	201861000001—201861115000
甘 肃	9.2	201862000001—201862092000
青 海	2.0	201863000001—201863020000
宁 夏	2.6	201864000001—201864026000
新 疆	7.5	201865000001—201865075000
兵 团	1.0	201865075001—201865085000
总 数	420.0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12月1日印发
